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李家豪

被　　告　郭怡蓁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信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9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新小字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，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新小字卷第8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晚間7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科學園區晶圓廠區」地下一樓停車場，欲倒車進入停車格，適有訴外人羅本超駕駛其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原行駛在A車後方，見A車靠右暫停準備倒車，隨即自A車左側直行通過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，因調整A車倒車角度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突然往左前方行進，A車左前車頭因而與B車右後車身、右後輪框及右後車尾發生擦撞，致B車受有車損，自上開碰撞部位可知，擦撞當時B車已經超越A車，在A車左前方行進當中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過失責任。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3萬2,011元（含零件9,843元、鈑金及工資6,995元、烤漆1萬5,173元）與B車之車主羅本超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其中零件費用部分，依照折舊後之金額減縮為3,828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及工資6,995元、烤漆1萬5,173元，合計請求被告賠償2萬5,996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B車損害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對於原告主張A車、B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擦撞事故，造成B車受損，沒有爭執；就原告已理賠B車上開車損修復費用，除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外，其餘部分亦不爭執。但被告當時係駕駛A車準備倒車，應該要注意後方，因角度問題而向前行駛調整，原告承保之B車直行時，應能注意到A車，且應盡相當注意，因B車駕駛亦有未注意前方車輛之過失，始致雙方發生擦撞，就碰撞當時之相對位置，因B車已經在直行當中，尚無證據證明B車之車身已經超過A車，應由兩造各負一半之肇事責任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之A車與原告承保之B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發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致B車受損，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3萬2,011元（含零件9,843元、鈑金及工資6,995元、烤漆1萬5,173元）與B車之車主羅本超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B車行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非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B車修復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（新小字卷第21頁至第51頁、第91頁至第99頁），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（新小字卷第57頁至第6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新小字卷第84頁至第85頁、第106頁至第107頁）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依卷附A車、B車之車損彩色照片所示（新小字卷第91頁至第99頁、第109頁），本件車禍事故係由被告駕駛之A車左前車頭與原告承保之B車右後車身、右後輪框及右後車尾發生擦撞，此為兩造所肯認（新小字卷第106頁），依二車發生擦撞之部位，參以原告主張碰撞當時B車係在直行當中乙節，亦為被告所肯認（新小字卷第107頁），可知碰撞當時，B車已超越原先靠右暫停之A車，位在A車之左前方並繼續向前行進，A車始因調整倒車角度而向左前方行駛，並非在向後倒車，且A車行進之速度較快，始致A車左前車頭自後方擦撞B車右後車身、右後輪框及右後車尾之部位。易言之，於二車發生碰撞當下，B車既已超越原先靠右暫停之A車，位在A車之左前方，A車自已不在B車駕駛人即訴外人羅本超前方之視線範圍內，尚難課以其猶應注意防免突遭A車自右後方以較快速度前行、致發生擦撞事故之義務；反觀B車當時已位在A車之左前方，而在被告前方之視線範圍內，自應由被告注意車前狀況，待B車直行通過後，再駕駛A車向左前方行駛以調整倒車角度。是被告抗辯A車當時係在準備倒車而僅應注意後方、B車駕駛應能注意到A車、應盡相當注意、因B車駕駛亦有未注意前方車輛之過失始致雙方發生擦撞等語，尚非有據。

㈢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車禍事故之事發地點，雖位處停車場內，而非一般道路範圍，然如與道路交通秩序相類者，仍得參照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以茲評斷。查被告考領有合格駕照（新小字卷第67頁），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理當知之甚詳，而依卷附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新小字卷第59頁至第64頁），尚無證據證明當時有何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事存在，詎被告駕駛A車靠右暫停準備倒車，見原告承保之B車自其左側直行通過，已位在A車之左前方並繼續前行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調整A車倒車角度，竟貿然以較B車更快之速度向左前方行駛，致與B車發生擦撞，致B車受有車損，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。是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確屬有據。

㈣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3萬2,011元（含零件9,843元、鈑金及工資6,995元、烤漆1萬5,173元）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新小字卷第39頁至第4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新小字卷第85頁、第107頁），核該單據上所載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查B車為000年00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新小字卷第21頁）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6月27日，已使用3年8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

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更換之零件費用9,843元，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3,8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9,843÷(5+1)≒1,64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9,843－1,641）×1/5×（3+8/12）≒6,01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9,843－6,015＝3,828】，加計無需折舊之鈑金及工資6,995元、烤漆1萬5,173元，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5,996元。

㈤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3萬2,011元與B車之車主羅本超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（新小字卷第51頁），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羅本超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，僅限於上開羅本超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B車必要修復費用2萬5,996元。是本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5,99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起（依新小字卷第75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

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